

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新建年产汽车配件、
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

二〇二三年九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621MA2BGNPF2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傅永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平水华纺厂内）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验收工作由来.....	4
1.3 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5
第二章 验收依据.....	7
2.1 国家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7
2.2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7
2.3 其他相关文件.....	7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1.1 项目地理位置.....	8
3.1.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情况.....	8
3.1.3 周边敏感点情况.....	8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11
3.4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治理措施.....	13
4.1.2 废气治理措施.....	14
4.1.3 噪声治理措施.....	15
4.1.4 固废治理措施.....	15
4.1.5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9
4.2.3 其他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第五章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	23
6.2 废气.....	23
6.3 噪声.....	24
6.4 固废.....	24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1.1 废水监测.....	25
7.1.2 废气监测.....	25
7.1.3 噪声监测.....	26
7.1.4 固废调查.....	27
7.1.5 建议与要求.....	27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28
8.2 监测仪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设施监测结果.....	30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1 废水.....	30
9.2.1.2 废气.....	32
9.2.1.3 厂界噪声.....	35
9.2.1.4 污染物去除效率.....	35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第十章 环境管理情况	37
1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7
11.1.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37
11.1.2“三同时”制度	37
11.2 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37
11.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37
11.4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11.5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及监测能力建设	37
11.7 绿化建设情况	37
11.8 厂区排水系统及排污口建设	38
11.9 其他情况	38
第十二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9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39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39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39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结论	40

附件资料: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 2、环评批复
- 3、专家意见
- 4、项目验收公示信息

第一章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新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

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

项目代码：2020-330603-34-03-168339

环评单位及完成时间：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审批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绍市环柯审[2021]11 号文 2021 年 4 月 13 日

开工时间：2022 年 5 月

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 20 日

调试时间：2022 年 8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企业暂未领取排污许可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未要求。

1.2 验收工作由来

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的企业。企业成立至今审批项目和验收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历史审批项目和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	备注
1	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	绍市环柯审[2021]11 号	目前正在自主验收阶段	

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决定投资 500 万元，租赁绍兴县平水永华纺织厂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的闲置厂房，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 10 台，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 2000 万，利税约 60 万元。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的生产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500000 套）。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套/年)	设计生产生产规模(套/年)	备注
1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500000	先行自主验收

该项目环评由浙江天川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2021 年 4 月 1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市环柯审[2021]11 号文作出《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新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实施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8 月 20 日完成建设，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进行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工作组织情况

(1)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8 月，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立由总经理为组长的竣工验收工作小组，启动验收工作。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的生产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500000 套）”，验收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本次验收范围见表 1-3。

表 1-3 本次验收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套/年)	设计生产生产规模(套/年)	备注
1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500000	先行自主验收

(3) 监测方案编制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新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监测方案》。

(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 日-3 日，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委托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监测。

(5) 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9月10日，验收工作小组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国家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

2.2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新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市环柯审[2021]11 号文作出《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新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企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一本通指导手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2 年 4 月。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文件环办〔2003〕25 号)；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3) 其他资料。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项目所在地项目东面为东桃村住宅（1 户，目前已租赁作为本企业宿舍楼）；南面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西面为道路，隔路为农田和绍兴凯尔海针纺服饰有限公司宿舍；北面为绍兴凯尔海针纺服饰有限公司。项目详细位置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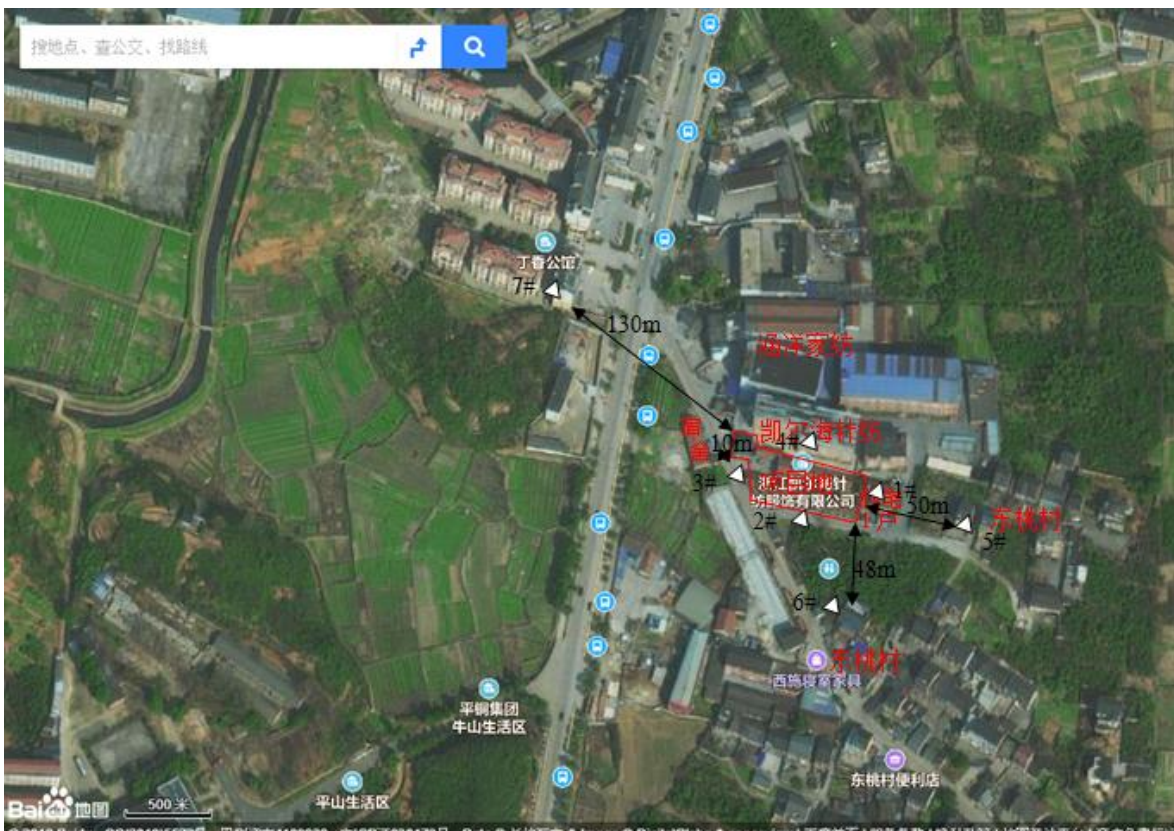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所在地

3.1.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情况

项目生产区布局物流顺畅，便于管理，降低物流成本。总体来看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平面布置图如图 3-2 所示。

3.1.3 周边敏感点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级别见表 3-1，与环评期间一致。

表 3-1 环境保护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人口规模(户)
1	大气	东桃村	E	~50m	~150
2	水环境	河流	E	~770m	/
6	声环境	东桃村	E	~50m	~150

3.2 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的生产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500000 套）”，验收内容为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34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8%。

表 3-2 环评及项目实际对比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套/年)	设计生产规模(套/年)	备注
1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500000	先行自主验收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本次验收涉及内容的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3-3 所示。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符合性分析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租赁绍兴县平水永华纺织厂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的闲置厂房，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10台，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1000000套的生产能力	租赁绍兴县平水永华纺织厂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的闲置厂房，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 5 台，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500000 套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基本一致 (属于先行验收)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设计年运行时间为300天，采用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制）；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项目无食堂，提供宿舍	实施后员工 6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无食堂，提供宿舍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配套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柯桥区平水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由柯桥区平水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工程在排水系统中，实行雨、污分流制。厂房和道路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厂房和道路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柯桥区平水镇供电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供电由柯桥区平水镇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注塑机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通过一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塑机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支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厂区内的已建的 10m ² 的危废暂存库。	厂区内的已建的10m ² 的危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项目实施后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生产。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4，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5。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注塑成型机	台/套	10	5
2	冷却塔	台/套	2	2

由表 3-4 可知：从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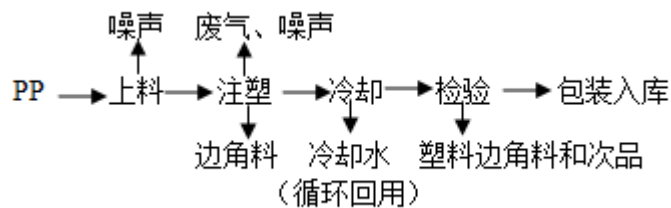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PP 聚丙烯粒子 (新料)	吨/年	100	55
2	水	吨/年	630	340
3	电	万度/a	3	1.6

由上述表格可知，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基本保持一致，但数量由于产能原因有一定变化。

3.4 生产工艺

本次提交验收的内容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原料 PP 聚丙烯粒子 (新料) 通过上料斗至成型机内经电加热熔化后注塑成型，经间接冷却水冷却脱模后即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同环评基本一致。由于生产设备未全部到齐（审批注塑成型机 10 台套，目前购置 5 台套）；产能也未达产（设计 1000000 套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目前实际产能为 500000 套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因此本次为阶段性先行自主验收。

表 3-6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规模	租赁绍兴县平水永华纺织厂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的闲置厂房，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10台，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1000000套的生产能力	租赁绍兴县平水永华纺织厂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的闲置厂房，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 5 台，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500000 套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租赁绍兴县平水永华纺织厂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的闲置厂房。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原料 PP 聚丙烯粒子（新料）通过上料斗至成型机内经电加热熔化后注塑成型，经间接冷却水冷却脱模后即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原料 PP 聚丙烯粒子（新料）通过上料斗至成型机内经电加热熔化后注塑成型，经间接冷却水冷却脱模后即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环境保护措施	厂房和道路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注塑机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通过一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房和道路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注塑机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不变。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实施后未导致环境影响重大变化，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措施

4.1.1.1 环评要求

(1) 污染源调查

表 4-1 本次验收产品废水产生及预处理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5t/d、433.5t/a	1.445t/d、433.5t/a
		CODcr	300mg/L、0.130t/a	50mg/L、0.022t/a
		氨氮	35mg/L、0.015t/a	5mg/L、0.002t/a

环评要求：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需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堂，提供住宿，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17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 1.445t/d(433.5t/a)，CODcr 浓度 300mg/L，氨氮浓度 35mg/L，则 CODcr 产生量为 0.130t/a，氨氮产生量为 0.015t/a。项目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则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45t/d(433.5t/a)，CODcr 排放浓度为 50mg/L、NH₃-N 排放浓度 5mg/L，则 CODcr 排放量 0.02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t/a。

4.1.1.2 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废水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次验收产品实际废水产生及预处理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	-------------	-----------	---------------------	------------------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5t/d、433.5t/a	1.445t/d、433.5t/a
		CODcr	300mg/L、0.130t/a	50mg/L、0.022t/a
		氨氮	35mg/L、0.015t/a	5mg/L、0.002t/a

由表 4-2 可知，本次列入验收内容的废水产生情况与原环评相同。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日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4.1.2 废气治理措施

4.1.2.1 环评要求

表 4-3 环评中废气防治措施情况表

分类	类别	对策措施说明
废气	工艺废气	项目注塑机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通过一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装置废气收集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	二级活性炭处理

4.1.2.2 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废气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企业已对上述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理，主要为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具体收集处理工艺如下：

(2) 工艺废气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注塑机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通过一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到目前验收为止，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注塑机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通过一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治理措施

4.1.3.1 环评要求

- (1) 注意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对空压机房、泵房采取全封闭形式，设备基础作减振处理；
- (3) 生产车间门窗均采用隔声门窗，厂界设置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环境的影响；
- (4) 对高噪声印染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
- (5) 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6)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4.1.3.2 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车间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隔声降噪。风机进出口安装了消声器，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

4.1.4 固废治理措施

4.1.4.1 环评要求

类别	环评要求
固废方面	对废物进行分类鉴别，可利用的要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可采取焚烧或填埋方法；
	分类收集，采用规范的暂存场地，防止固废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

4.1.4.2 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次验收涉及产品的相关固废产生情况如表 3.4-2 所示，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表 3.4-2 环评预测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代码
1	塑料边角料和废品	生产	否	—
2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情况

根据环评，项目固废产生量估算情况如下：

表 3.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估算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和废品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	2.0
2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	4.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1.5

目前项目还未产生的废活性炭（正在与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具体情况见表 3.4-5。

表 3.4-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处置去向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塑料边角料和废品	生产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是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是	符合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处置去向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目前处置协议签订中(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符合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是	符合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0 m²，危废暂存场所为密闭库房。目前产生废活性炭，危废堆场大门标识标牌明确规范。

经现场核查和建设单位统计核对，结合企业新版排污许可证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表 4-5 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情况调查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和废品	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	2.0	1.5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体	一般固废	-	4.0	3.0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5	目前前位置未产生	目前处置协议签订中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1.5	1.0	环卫清运

4.1.5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各车间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必要的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地面进行了硬化，可以避免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安装了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

4.2.3其他设施

4.2.3.1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的环保投资合计 34 万元，总投资为 500 万元左右，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
1	废水	清污分流管道、化粪池（出租方已有）	/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0.5
2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引风机、15m 排气筒	20.0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设立排污标志牌	0.5
3	噪声	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门窗采用隔声门窗	11.0
4	固废	分类收集、危废处置费、堆放间	2.0
合计			34.0

第五章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新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现有项目环保要求以及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周围水环境、声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均能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文件。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报告对照批文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相关要求就项目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分析，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1	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新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等，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企业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已按环评要求实施并投入试生产	已落实
2	二、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租用绍兴县平水永华纺织厂空置厂房，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 10 台，实施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工艺、产能、设备、原辅材料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租用绍兴县平水永华纺织厂空置厂房，购置塑料注塑成型机 5 台，实施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500000 套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3	企业应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一)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注塑过程中的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出水排入环境的标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要求执行。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在注塑过程中需用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日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经检测：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已落实
4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注塑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符合整治要求的废气高效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和表 9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注塑机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支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1)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3)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5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四侧厂界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实
6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台账制度。进一步规范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废气处理中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项目地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目前项目还未产生的废活性炭（正在与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已落实
7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企业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433.5 吨/年(1.445 吨/日)、CODcr 量排环境为 0.022 吨/年(纳管为 0.130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0.002 吨/年(纳管为 0.015 吨/年)。VOCs 为 0.007 吨/年。项目按《环评报告表》和绍兴市柯桥区排污权交易相关意见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并按照承诺,在未取得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前,项目不得投产。	根据水平衡图显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工人人数为 6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折算生活污水年外排量为 76.5 吨/年(0.255 吨/天),以本次监测污染物(纳管)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295mg/L,氨氮:0.349mg/L)计算,则项目(纳管)排放化学需氧量 0.0226 吨,氨氮 0.00027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43.5 吨/年、COD 纳管量 0.130 吨/年、氨氮纳管量 0.015 吨/年)。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计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排放量约为 0.0066 吨,符合环评批复值(VOCs≤0.007 吨/年)。	已落实
8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实施	已落实
9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未涉及	已落实
10	七、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执行标准、总量控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目前正在实施自主验收	已落实
11	八、如你公司对本批复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批复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未涉及	已落实

由表 5-1 可知,本次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相关条款要求。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污水经适当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截污管网，最终纳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放污水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根据绍兴市环保局《关于明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适用标准的函》（绍市环函〔2016〕259）要求，从2017年1月1日起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0.5	1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400	≤35*	≤8①	100

6.2 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还同时规定：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6-9。

表 6-9 噪声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dB）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厂界四侧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1) 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装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工艺废气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每周各测 3 个样，测 2 个周期
		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2) 监测要求

- ①监测时，需同步监测气象参数，并同步记录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 ②有组织的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需明确排气筒高度、采样时间、监测点位等信息。
- ③监测单位应提前了解企业监测采样平台、监测通道、监测孔等情况，合理确定采样点位。

(3) 监测频次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频次的确定一般原则是：

- ①有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排放稳定的生产项目，污染物采样和监测一般为 2~3 个周期，每个周期 3~多次；
- ②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备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项目地四周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2，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生产噪声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2 天

监测气象条件：要求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

图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7.1.4固废调查

- (1) 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2) 活性炭拟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7.1.5建议与要求

验收采样监测过程应落实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出具相应的质量控制报告。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5mg/L	COD 测定仪 D60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ME204E/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以 N 计)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LBG-125 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噪声	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8.2 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期间核查，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8.2-1和8.2-2。

表 8.2-1 现场采样检测（分析）仪器校准/检定情况表

监测项目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名称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下次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B-033-01	2022-08-25	2023-08-24	广东中准检测有限公司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006-01	2022-01-21	2023-01-20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声校准器	AWA6221B	B-012-01	2022-01-06	2023-01-05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非甲烷总烃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L	B-031-03	2022-06-01	2023-05-31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表 8-3 监测人员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序号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采样负责人	李会春	浙-绍-依高-034
2	采样人员	李苏豫	浙-绍-依高-079
3	实验室负责人	方权	浙-绍-依高-024
4	分析人员	金萃	浙-绍-依高-027
5	分析人员	陈诗芸	浙-绍-依高-036
6	分析人员	金均润	浙-绍-依高-071
7	分析人员	胡解乐	浙-绍-依高-062
8	分析人员	倪佳颖	浙-绍-依高-06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校准值与声校准器标准值示值误差不超过 0.5dB，否则视为数据无效。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监测, 监测两天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如表 9-1 所示:

表 9-1 生产负荷情况汇总

日期	产品	日实际生产能力 (台套)	日最大生产能力 (台套)	生产负荷
2023-9-2 至 2023-9-3	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300	1666	78%

在监测期间, 生产线正常生产。由上表中汇总的信息可知, 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负荷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中生产负荷大于 75%的要求。

9.2 环境保设施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综合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情况	处理 效率
		9月2日				9月3日							
		1	2	3	4	1	2	3	4	均值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6.9	6.8	6.8	6.9	6.8	6.8	6.8	6.9	6.8	6-9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298	294	291	289	301	289	294	300	295	500	达标	/
	悬浮物	26	27	25	23	21	24	22	25	24	400	达标	/
	氨氮	0.333	0.321	0.330	0.437	0.339	0.353	0.347	0.330	0.349	35	达标	/
	总磷	0.20	0.19	0.21	0.19	0.39	0.38	0.39	0.38	0.29	8	达标	/
	动植物油	0.50	0.53	0.46	0.55	0.51	0.54	0.48	0.44	0.50	100	达标	/

9.2.1.2 废气

工艺废气净化装置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表 9-4；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表 9-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7。

表 9-3 工艺废气净化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注塑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加弹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第一周期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4362			4199		
流速 (m/s)	6.7			4.1		
温度 (°C)	28.4			24.8		
含湿量 (%)	2.5			5.9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88	0.95	0.98	0.21	0.24	0.21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0.94			0.2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9.2×10 ⁻⁴		

监测断面	注塑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加弹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第二周期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4320			4378		
流速 (m/s)	6.8			4.2		
温度 (°C)	29.6			24.0		
含湿量 (%)	2.82			6.0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96	0.88	0.92	0.20	0.22	0.21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mg/m ³)	0.92			0.2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9.2×10 ⁻⁴		

表 9-4 工艺废气净化装置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因子	监测值(平均值)		监测值(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果	
	注塑废气净化装置进口		注塑废气净化装置出口					
监测断面								
监测周期	9月2日	9月3日	9月2日	9月3日	/	/	/	
标干流量(m ³ /h)	4362	4320	4199	4378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0.94	0.92	0.22	0.21	60	达标	/
	速率 (kg/h)	0.0041	0.0040	0.00092	0.00092	/	/	77.6%/77.0%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序列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2023.9.2	1	0.20
		2	0.19
		3	0.21
		4	0.19
下风向-1 (车间外)		1	0.27
		2	0.28
		3	0.30
		4	0.29
下风向-2		1	0.26
		2	0.32
		3	0.30
		4	0.32
下风向-3		1	0.31
		2	0.29
		3	0.32
		4	0.32
上风向	2023.9.3	1	0.21
		2	0.28
		3	0.25
		4	0.28
下风向-1 (车间外)		1	0.20
		2	0.29
		3	0.28
		4	0.29
下风向-2		1	0.24
		2	0.32
		3	0.29
		4	0.30
下风向-3		1	0.19
		2	0.30
		3	0.29
		4	0.32
平均值			0.27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点	采样日期	序列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下风向-1 (车间外)	2023.9.2	1	0.27
		2	0.28
		3	0.30
		4	0.29
下风向-1 (车间外)	2023.9.3	1	0.20
		2	0.29
		3	0.28
		4	0.29
平均值			0.28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	----

9.2.1.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 (A)	夜间 L _{eq} dB (A)
厂界东	2023.9.2	1	1min	生产噪声	56.6	46.7
厂界南		2	1min	生产噪声	55.2	45.7
厂界西		3	1min	生产噪声	54.9	48.9
厂界北		4	1min	生产噪声	58.2	49.3
厂界东	2023.9.3	1	1min	生产噪声	55.7	46.5
厂界南		2	1min	生产噪声	55.8	45.4
厂界西		3	1min	生产噪声	56.1	47.8
厂界北		4	1min	生产噪声	58.5	48.9
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1.4污染物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效率详见表9-4。

9.2.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

废水：根据水平衡图显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工人人数为 6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折算生活污水年外排量为 76.5 吨/年（0.255 吨/天），以本次监测污染物（纳管）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295mg/L，氨氮：0.349mg/L）计算，则项目（纳管）排放化学需氧量 0.0226 吨，氨氮 0.00027 吨。详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纳管浓度 mg/L	年排放量（纳管量）t/a	总量控制纳管值 t/a	符合情况
合计	废水（总排口）	/	76.5	433.5	符合
	COD	295	0.0226	0.130	符合
	氨氮	0.349	0.00027	0.015	符合

注：废水纳管量 COD=76.5t×295mg/L×10⁻⁶，氨氮=76.5t×0.349mg/L×10⁻⁶

(2) 废气总量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计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排放量约为 0.0066 吨，符合环评批复值（VOCs \leq 0.007 吨/年），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总量汇总表

产污情况汇总	年工作时间 (h)	VOCs (t/a)
注塑废气	7200	0.0066
环评批复总量 (t/a)	/	0.007

第十章 环境管理情况

11.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1.1.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该项目环评由浙江天川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2021 年 4 月 13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市环柯审[2021]11 号文作出《关于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新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制度基本得到落实。

11.1.2 “三同时”制度

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新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已部分建成。项目环保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施工。项目在设计、建设阶段基本落实了环保治理措施，环保设施于主体工程同时开工建设，基本做到了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

11.2 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设计要求配套安装。验收调查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11.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公司明确由内部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有关环保文件、规范、资料、监测数据的管理及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批文件、环保设计等资料的统一管理，并且负责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检测记录和环保重点岗位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档案及记录。

11.4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有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有相关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11.5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及监测能力建设

公司由内部环境保护办公室作为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有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管巡查，目前未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网上公开。

11.7 绿化建设情况

公司办公生活区有部分空地进行植树绿化，厂内道路进行了绿化，减少了水土流失现象。

11.8 厂区排水系统及排污口建设

实行雨、污分流制。厂房和道路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安装了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

11.9 其他情况

试运行期间无污染事故及环境扰民事件发生。

第十二章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2) 根据水平衡图显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工人人数为 6 人，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折算生活污水年外排量为 76.5 吨/年 (0.255 吨/天)，以本次监测污染物 (纳管) 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295mg/L，氨氮：0.349mg/L) 计算，则项目 (纳管) 排放化学需氧量 0.0226 吨，氨氮 0.00027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排放量 43.5 吨/年、COD 纳管量 0.130 吨/年、氨氮纳管量 0.015 吨/年)。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1)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计算，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的年排放量约为 0.0066 吨，符合环评批复值 (VOCs≤0.007 吨/年)。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目前项目还未产生的废活性炭 (正在与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在 500 米以上，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小。

10.3 结论

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新建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C1752		建设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东桃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1000000 套生产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产汽车配件、机械配件 500000 套生产线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绍市环柯审（202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绍兴市依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旭腾五金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621MA2BGNPF2C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0765	/	/	0.00765	0.04335	/	+0.00765			
	化学需氧量		/	295	500	/	/	0.0226 (纳管量)	/	/	0.0226 (纳管量)	0.130 (纳管量)	/	+0.0226			
	氨氮		/	0.349	35	/	/	0.00027 (纳管量)	/	/	0.00027 (纳管量)	0.015 (纳管量)	/	+0.00027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13.3	/	/	13.3	67.05	/	+13.3			
	二氧化硫		/	/	/	/	/	2.67	/	/	2.67	16.32	/	+2.67			
	氮氧化物		/	/	/	/	/	2.67	/	/	2.67	43.63	/	+2.67			
	VOCs（非甲烷总烃）		/	0.21	60	/	/	0.0066	/	/	0.0066	0.007	/	+0.006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日；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